

国家开发银行 2010 年第十八期金融债券发行办法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达 2010 年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贷款计划及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0〕63 号），以及《2010 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》，制定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办法。

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情况

本期金融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，发行总量 200 亿元，按年付息。债券缴款日为 2010 年 7 月 27 日，起息日为 2010 年 7 月 27 日，上市日为 2010 年 8 月 2 日，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。第一次结息日为 2011 年 7 月 27 日，以后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结息日，如遇节假日，则支付日顺延。

本期债券招标结束后，发行人有权以数量招标的方式向 A 类承销团成员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 100 亿元的当期债券。

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保留增发权利。

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发行人保留对本期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。

第二部分 承购

一、招投标方式

债券固定面值，采用单一利率（荷兰式）招标方式。

(一)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，否则，为无效投标。

(二) 投标人可在 25 个标位内进行不连续投标，最高有效投标价位与最低有效投标价位之间所包含的价位点（根据标书规定的步长划分、按连续价位点计算）不超过 25 个标位（含最高、最低有效投标价位）。

(三) 本期债券设立基本承销额。基本承销额附加承揽费率为 0.05%。

(四) 追加发行采用数量招标方式，票面利率为第一场中标利率；第一场中标量（不含基本承销额，下同）大于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的 A 类成员最高认购投标量为 30 亿元，第一场中标量小于 10 亿元大于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的 A 类成员最高认购投标量为 20 亿元，第一场中标量小于 5 亿元大于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的 A 类成员最高认购投标量为 10 亿元，第一场中标量小于 1 亿元 A 类成员最高认购投标量为 1 亿元，每家承销商的认购投标量必须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。

二、招标书的要素

包括债券品种、数量、基本投标单位、利率步长及相应投标限额、债券期限、划款日等要素。

三、招投标系统

本次招投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无场化进行。我行在北京统一发标，各承销商在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。

四、应急措施

如在我行债券招投标过程中，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，承销商应填制《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招标价位表暨应急投标书》，加盖预留在发行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，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。

五、发行公告

“发行公告”由我行在《金融时报》发布，内容包括发行总量、期限、招投标方式、票面利率、债券兑付方式等必要信息。

六、发行时间安排

2010年7月22日上午10:00发标，10:00至11:00进行投标；第一场投标结束后，如确定进行追加发行，则追加投标时间为首场中标确认后30分钟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央结算公司”）根据我行确认的中标书，为承销商办理我行债券的登记手续。

2010年7月23日我行发布发行公告，2010年7月23日-2010年7月27日为分销期，承销商组织分销。中央结算公司为承销商和其他认购人办理分销手续。

2010年7月27日承销商将承销款划至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。收款人名称：国家开发银行，收款人帐号：2100004，汇入行名称：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营运中心，向我行汇款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，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：201100000017。

2010年7月28日我行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本期债券的资金到帐确认书。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“承销主协议”有关条款办理。

2010年7月28日中央结算公司向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。

第三部分 分销

一、分销方式：承销商在债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债券进行分销，所分销的债券可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一级托管。

二、承揽费及兑付手续费：债券承揽费为认购债券面值的0.15%，无兑付手续费。

三、分销对象：中资商业银行、农村信用社联社、保险公司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所许可的其他机构。

四、分销条件：承销商按协议价格进行债券分销。